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凱琦  
電話：(04)7531829  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89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正作業要點(共1份電子檔) (010893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  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